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票發行人現金股息（可選擇貨幣）公告	
發行人名稱	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6655
多櫃檯股份代號及貨幣	不適用
相關股份代號及名稱	不適用
公告標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公告日期	2025年4月29日
公告狀態	更新公告
更新/撤回理由	末期股息資料更新
股息信息	
股息類型	末期
股息性質	普通股息
財政年末	2024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的報告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	每股 0.46 RMB
股東批准日期	2025年5月27日
香港過戶登記處相關信息	
派息金額及公司預設派發貨幣	HKD, 金額有待公佈
匯率	有待公佈
第一項可選擇貨幣之派息金額	USD, 金額有待公佈
第一項可選擇貨幣之匯率	有待公佈
可就部分股息行使貨幣選擇權	是
選擇權截止時限	有待公佈
除淨日	2025年5月29日
為符合獲取股息分派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2025年5月30日 16:3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	由 2025年6月2日 至 2025年6月4日
記錄日期	2025年6月4日
股息派發日	2025年7月25日
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其地址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香港

代扣所得稅信息										
股息所涉及的代扣所得稅	宣派末期股息所適用之代扣所得稅（包括股東類型及適用的稅率）載列於下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見公司2024年度報告之「董事會報告」之「利潤分配政策及執行情況」及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股東類型</th> <th>稅率</th> <th>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 (如適用)</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td> <td>10%</td> <td>本公司向所有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受託人或其他團體及組織，將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24年末期股息時，須預扣10%的企業所得稅。</td> </tr> <tr> <td>個人居民 (中國內地登記地址)</td> <td>20%</td> <td>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利，本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利，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td> </tr> </tbody> </table>	股東類型	稅率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 (如適用)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本公司向所有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受託人或其他團體及組織，將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24年末期股息時，須預扣10%的企業所得稅。	個人居民 (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20%	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利，本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利，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
	股東類型	稅率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 (如適用)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本公司向所有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受託人或其他團體及組織，將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24年末期股息時，須預扣10%的企業所得稅。								
個人居民 (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20%	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利，本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利，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的相關信息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	不適用									
其他信息										
其他信息	不適用									
發行人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葉青先生（總裁）及劉鳳山先生（副總裁）；非執行董事徐永模先生（主席）、Martin Kriegner先生、羅志光先生及陳婷慧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灌球先生、張繼平先生及江泓先生。										